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為明確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範圍為於教育機構體系內機關從事提供教育相關服務之資格，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專業人才，並利申請人有所依循，爰修正本公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u>公告修正</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World University</p>	<p>主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p> <p>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p>	<p>一、主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公告事項第四款並未明確界定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之工作領域或工作內容，造成申請人及審核機關難以判斷是否屬於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爰明定以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之條件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應符合之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p>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教育服務(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Education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p> <p>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	---	--